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1	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2	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3	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	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
4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5	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	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	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6	第一百一十五条 如有第(二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、(六)、(七)项规定的情形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五条 如有第(二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、(六)、(七)项规定的情形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7	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，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。 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	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不超过 3 年，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。 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聘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时为止。

具体修订内容详见《公司章程》(2025 年 1 月修订)。上述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 月 24 日